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調查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號 |  |
| 指導教授 |  |
| 論文題目或方向 |  |

🙒 指導教授欄位：請親筆簽名，表示同意指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本系博士班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研究指導」部分之各條文，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將此頁上半部切下，繳交系辦公室存檔。**

**第八條**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九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必要時其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更換指導教授〉

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